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方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时代出版独立董事：

刘永坚 赵惠芳
汪 莉 樊 宏

(此页无正文，为时代出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2018年12月6日